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變動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0,680,750 | 12,374,379 | +67.1% |
| 毛利 | 2,891,935 | 1,556,853 | +8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619,990 | 710,261 | +128.1%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2,813,164 | 1,618,612 | +73.8% |
| 每股盈利(港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57.43 | 25.67 | +123.7%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 — 中期 | 7 | 5 | +40.0% |
| — 末期 | 12 | 5 | +140.0% |
| — 全年 | 19 | 10 | +90.0%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成功再踏前一步，於兩年間，收益已由二零一一年的一百億港元躍升至二零一三年突破二百億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124億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三年的207億港元。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本集團的收益已連續四年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的收益增長目標維持在雙位數增長。

此外，我們亦達成去年度在主席報告書內訂下的另一個重大目標，就是收益增長的同時，還需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6.2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7.10億港元)顯著上升128%，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增及利潤率提高。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同步上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12.6%及5.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4.0%及7.8%。管理層將於二零一四年及往後日子繼續肩負此艱鉅任務，以報答投資者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觸控屏產品及微型相機模組，此等產品將繼續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用戶將手機升級至較大屏幕的智能手機款式，以及智能手機在中國開始普及，刺激了本集團智能手機相關產品的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仍將受惠於智能手機的持久熱潮，尤其是智能手機在中國不斷普及。此外，隨著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推出4G TD-LTE服務，智能手機用戶將陸續升級其現有3G智能手機至4G智能手機，以享用高速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會因而受惠。因此，我們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所作的不懈努力及忠誠服務，使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銀行及持份者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20,680,750 | 12,374,379 |
| 銷售成本 | | (17,788,815) | (10,817,526) |
| 毛利 | | 2,891,935 | 1,556,853 |
| 其他收入 | 5 | 109,492 | 51,717 |
| 其他損益 | 6 | (2,320) | 19,185 |
| 行政費用 | | (479,496) | (365,210)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325,923) | (206,107) |
| 財務費用 | 7 | (78,974) | (72,646) |
| 稅前溢利 | | 2,114,714 | 983,792 |
| 所得稅開支 | 8 | (346,447) | (267,833) |
| 本年度溢利 | 9 | 1,768,267 | 715,95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257,243 | 12,75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115,008 | 1,584 |
| | | 372,251 | 14,334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40,518 | 730,293 |
| 本年度溢利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19,990 | 710,261 |
| 非控股權益 | | 148,277 | 5,698 |
| | | 1,768,267 | 715,959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80,830 | 724,595 |
| 非控股權益 | | 159,688 | 5,698 |
| | | 2,140,518 | 730,293 |
| 每股盈利 | 11 | | |
| 基本 | | 57.43 港仙 | 25.67 港仙 |
| 攤薄 | | 57.43 港仙 | 25.6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17,293 | 4,892,59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54,498 | 154,466 |
| 無形資產 | | 191 | 333 |
| 商譽 | | 413 | 41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53,48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78,662 | 48,31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227 | 9,033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 | 56,736 | 10,841 |
| | | <u>6,070,500</u> | <u>5,115,99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89,150 | 1,016,32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161 | 4,052 |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5,908,389 | 4,009,080 |
| 可收回稅項 | | 437 | – |
| 定期存款 | | – | 108,27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805,714 | 1,330,711 |
| | | <u>10,207,851</u> | <u>6,468,444</u>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2,580 | 2,719 |
| | | <u>10,210,431</u> | <u>6,471,16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5,029,234 | 3,091,563 |
| 稅項負債 | | 83,534 | 163,90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 2,949,189 | 2,249,363 |
| | | <u>8,061,957</u> | <u>5,504,82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148,474</u> | <u>966,33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8,218,974</u> | <u>6,082,334</u>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934,631 | 905,7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57,487 | 36,250 |
| | <u>992,118</u> | <u>942,047</u> |
| | <u>7,226,856</u> | <u>5,140,28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8,392 | 55,29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6,845,728 | 4,921,944 |
| | <u>6,904,120</u> | <u>4,977,23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22,736 | 163,048 |
| 非控股權益 | <u>7,226,856</u> | <u>5,140,287</u> |
| 權益總額 | <u>7,226,856</u> | <u>5,140,287</u> |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披露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之價格(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價值，則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稅 ¹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予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確定。
- 4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 5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18,135,615 | 10,930,123 |
|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 <u>2,545,135</u> | <u>1,444,256</u> |
| | <u>20,680,750</u> | <u>12,374,379</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分類總額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外銷 | 18,135,615 | 2,545,135 | 20,680,750 | - | 20,680,750 |
| 分類間銷售 | - | 391,345 | 391,345 | (391,345) | - |
| | <u>18,135,615</u> | <u>2,936,480</u> | <u>21,072,095</u> | <u>(391,345)</u> | <u>20,680,750</u>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1,985,130 | 248,212 | 2,233,342 | (8,558) | 2,224,784 |
| 財務費用 | | | | | (78,974) |
| 未分配開支 | | | | | (31,096) |
| 稅前溢利 | | | | | <u>2,114,714</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分類總額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外銷 | 10,930,123 | 1,444,256 | 12,374,379 | - | 12,374,379 |
| 分類間銷售 | - | 399,400 | 399,400 | (399,400) | - |
| | <u>10,930,123</u> | <u>1,843,656</u> | <u>12,773,779</u> | <u>(399,400)</u> | <u>12,374,379</u>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1,014,947 | 109,684 | 1,124,631 | (16,588) | 1,108,043 |
| 財務費用 | | | | | (72,646) |
| 未分配開支 | | | | | (51,605) |
| 稅前溢利 | | | | | <u>983,792</u> |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的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財務費用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 | | |
| 折舊及攤銷 | 534,872 | 84,604 | 619,476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9,534 | 872 | 80,406 |
| 呆賬撥備 | 508 | - | 50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 | | |
| 折舊及攤銷 | 424,823 | 137,351 | 562,174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317 | - | 12,317 |
| 呆賬撥備撥回 | (26,413) | - | (26,413) |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外部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中國 | 14,531,466 | 8,030,613 | 5,848,361 | 5,021,071 |
| 南韓 | 4,060,878 | 2,447,847 | - | - |
| 日本 | 423,454 | 466,296 | - | - |
| 香港 | 475,738 | 467,773 | 34,250 | 37,581 |
| 歐洲 | 516,067 | 374,302 | - | - |
| 其他 | 673,147 | 587,548 | - | - |
| | <u>20,680,750</u> | <u>12,374,379</u> | <u>5,882,611</u> | <u>5,058,652</u> |

附註：

-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¹ | 2,870,229 | 1,560,472 |
| 客戶乙 ¹ | 2,766,519 | 不適用 ² |
| 客戶丙 ¹ | 2,318,058 | 不適用 ² |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未超過10%的相應收益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賠償收入 | 1,402 | 4,177 |
| 政府津貼 | 62,706 | 12,676 |
| 利息收入 | 26,916 | 16,322 |
| 租金收入 | 9,140 | 8,372 |

6. 其他損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外匯收益淨額 | (79,317) | (5,803) |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12) | -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0,406 | 12,317 |
| 呆賬撥備(撥回) | 508 | (26,413) |
| 其他 | 1,035 | 714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於五年內 | <u>78,974</u> | <u>72,646</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 | 97,553 | 34,25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9,964 | 218,482 |
| 其他司法權區 | <u>560</u> | <u>20</u> |
| | 368,077 | 252,76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香港 | (4,052) | 2,193 |
| 中國 | <u>(69,552)</u> | <u>-</u> |
| | (73,604) | 2,193 |
| 已付預扣所得稅 | 30,931 | 15,860 |
| 遞延稅項 | <u>21,043</u> | <u>(2,981)</u>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u>346,447</u> | <u>267,833</u> |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本公司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尚未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稅率25%為此附屬公司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故年內確認上一年度之所得稅超額撥備約68,08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3,480 | 3,48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3,197,694 | 9,288,776 |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 782,402 | 481,169 |
|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9,334 | 562,027 |
| 技術專業知識 | 142 | 142 |
|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 - | 5 |
| | <u>619,476</u> | <u>562,174</u>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9,318 | 6,656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4,102 | 4,00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56,949 | 958,025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 | 37,93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6,488 | 96,392 |
| | <u>1,593,437</u> | <u>1,092,352</u> |

10.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 | 200,047 | 138,288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40,624 | 69,201 |
| | <u>340,671</u> | <u>207,489</u> |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2,818,244,898股、2,843,001,898股及2,919,593,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200,047,000港元，當中56,365,000港元及85,29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派付，而58,392,000港元則於二零一四年應付。

董事已建議按2,919,593,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2港仙，金額約為350,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按2,764,773,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u>1,619,990</u> | <u>710,261</u> |

股份數目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820,783</u> | <u>2,767,157</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年內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價格，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5,392,075 | 3,784,407 |
| 減：呆賬撥備 | <u>(7,016)</u> | <u>(6,531)</u> |
| | <u>5,385,059</u> | <u>3,777,876</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u>523,330</u> | <u>231,204</u> |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5,908,389</u> | <u>4,009,080</u> |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應收票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 應收票據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60日內 | 3,363,216 | 552,743 | 3,915,959 | 2,275,417 | 619,502 | 2,894,919 |
| 61至90日 | 889,367 | 84,349 | 973,716 | 419,598 | 140,055 | 559,653 |
| 超過90日 | 384,903 | 110,481 | 495,384 | 118,640 | 204,664 | 323,304 |
| | <u>4,637,486</u> | <u>747,573</u> | <u>5,385,059</u> | <u>2,813,655</u> | <u>964,221</u> | <u>3,777,876</u> |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60日內 | 3,185,779 | 1,699,053 |
| 61至90日 | 639,650 | 540,104 |
| 超過90日 | <u>377,666</u> | <u>221,081</u> |
| | <u>4,203,095</u> | <u>2,460,238</u> |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獎項

本年度的收益額不僅刷新紀錄，更保持雙位數增長，增幅達約67%至20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長及智能手機在中國陸續普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6.20億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的去年同期(約7.10億港元)上升約128%。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25.67港仙上升至57.4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合共7港仙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及應付(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就此，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派息比率為33%。

本年度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分別上升至約14.0%(二零一二年：12.6%)及約7.8%(二零一二年：5.7%)。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管理層已完成去年度主席報告書訂下的一項重要工作——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的市場熱潮持續，且於中國越趨普及，管理層把握商機，實踐增加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兩個目標。

本集團的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包括觸控屏產品及汽車顯示器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約87.7%。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約12.3%。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業務。

為滿足客戶對新產品規格的要求及改良生產工序，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本集團的研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7.82億港元及4.81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中國成功註冊多項有關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生產工序之專利。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廣東專利獎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汕尾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汕尾市政府質量獎。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中國通信工業協會頒發的2013觸摸屏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國際品牌獎項。

前景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述，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仍將受惠於智能手機的持久熱潮，尤其是智能手機在中國不斷普及。

此外，隨著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推出4G TD-LTE服務，智能手機用戶將陸續升級其現有3G智能手機至4G智能手機，以享用高速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會因而受惠。

因此，我們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承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加快自動化生產進程，以達致精密的生產程序及降低中國勞工工資持續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建議分拆進展及開支

管理層謹此向股東報告進展，自本公司就建議分拆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後，建議分拆仍在進行中。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請參閱該兩份公告。

年內，本集團於建議分拆之過程中分別支付約5,6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2,000港元)作專業費用及支付約24,5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港元)作本集團與信利光電有限公司之間之資產轉讓稅項，有關開支已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分析

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0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4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7%。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12.6%及5.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4.0%及7.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73.8%至28.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6.19億港元)及增加128.1%至16.2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7.1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3.7%至57.43港仙(二零一二年：25.67港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稅優惠。自二零一二年起，該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原來的25%降至優惠稅率15%。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計提中國企業

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計提的所得稅開支約68,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自願公告—關於信利汕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優惠待遇之確認)。

投資、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半導體」)與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惠州仲愷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32億元，信利半導體、惠州仲愷高新區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認繳出資現金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3.07億元及人民幣2.25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約53.00%、27.12%及19.88%。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AMOLED顯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之業務。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而信利半導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6億的百分之二十)。未繳註冊資本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支付。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成立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由於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並無控制權但有重大影響力，故是次合資公司投資已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為提升其於中國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價值約10.21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價值約1.12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產總額增加約40.5%至約162.81億港元，當中計有約102.10億港元流動資產、約55.17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5.54億港元其他資產。總負債約為90.54億港元，當中包括約80.62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9.92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37.2%至約10.7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16億港元)，較去年大幅改善。此等借貸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於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持續改善，以應付未來資本擴展所需，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06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16%，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將有約2.86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承擔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6.14億港元。預期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支付。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非常穩建。

除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概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固定資產添置(以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11.9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2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15.93億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77,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報告期末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914,753,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5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分別按已發行2,818,244,898股、2,843,001,898股及2,919,593,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7港仙(二零一二年：5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以下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3,47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185,462港元，而所有此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除外。第A.2.1條及E.1.2條之偏離情況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